

中共深圳市罗湖区委组织部文件

罗组通〔2018〕125号



关于认真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广东省党支部规范化建设指导意见》的通知

各基层党（工）委，区直及驻区处以上单位党组织：

近期，中共中央印发《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以下简称《条例》），省委组织部印发《广东省党支部规范化建设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意见》），要求各级党委（党组）切实把抓好党支部作为党的组织体系建设的基本内容、管党治党的基本任务、检验党建工作成效的基本标准，采取有力措施，推动党支部规范化标准化建设落到实处、见到实效。

根据上级部署要求，结合我区实际，现就抓好学习贯彻《条例》、《意见》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深刻认识《条例》制定和实施的重要意义

党支部是党的基础组织，是党在社会基层组织中的战斗堡垒，是党的全部工作和战斗力的基础，担负着直接教育党员、管理党员、监督党员和组织群众、宣传群众、凝聚群众、服务群众的职责。重视和加强党支部建设，是马克思主义政党的鲜明特征。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党支部建设，要求把全面从严治党落实到每个支部、每名党员，推动全党形成大抓基层、大抓支部的良好态势，取得明显成效。当前，推进伟大斗争、伟大工程、伟大事业、伟大梦想，必须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把党支部建设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加强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不断提高党支部建设质量。今年10月，习近平总书记在广东视察工作时再次强调，抓基层、打基础是党的建设的重要内容，要求我们一定要全面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坚定不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推动各级党组织全面进步、全面过硬。

《条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党章要求，既弘扬“支部建在连上”的光荣传统，又体现基层创造的新做法新经验，对党支部工作作出全面规范，是加强新时代党支部建设的重要制度成果和基本遵循。《条

例》的制定和实施，对于加强党的组织体系建设，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全面提升党支部组织力，强化党支部政治功能，巩固党长期执政的组织基础，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近几年，区委树立党的一切工作到支部的鲜明导向，不断推动全面从严治党、教育培训、用人话语权、人员力量和财力物力“五个下沉”，持续用力大抓基层大抓支部，全区各领域党支部建设取得了长足进步。认真学习贯彻《条例》，是深化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的重要遵循和机遇。各级党组织要提高政治站位，从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深圳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的高度，深刻认识《条例》制定和实施的重要意义，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决策部署上来，采取有力措施，抓好《条例》的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推动我区基层党组织全面进步、全面过硬。

二、认真抓好《条例》的学习宣传和教育培训

（一）各单位党委（党组）带头学习《条例》。把《条例》纳入各单位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内容，纳入各级党组织“三会一课”学习内容，至少组织1次专题学习；把《条例》纳入党校教育课程，纳入“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的学习内容，提高各级领导班子抓好党支部工作、推动党支部建设的本领。

(二) 抓好党支部书记和党务工作者的教育培训。区委组织部将会同各基层党(工)委开展党支部书记全员集中专题轮训,各基层党(工)委要对其他党务工作者进行全覆盖培训,组织党务工作者集中研读、逐条逐段学习,全面掌握《条例》、《意见》内容,严格按照《条例》、《意见》规定开展党支部工作。

(三) 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教育活动。利用报纸、广播、电视和新媒体,开展多种形式的学习宣传活动,广泛深入宣传《条例》基本内容和精神实质。全区将依托“深圳智慧党建”“罗湖党建”开设学习、考学专栏,各基层党(工)委要组织所属党支部书记全员参与学习和考学,并依托党群服务中心、街道党校等阵地,针对不同领域、不同类型党支部和党员特点,切合实际、行之有效地抓好广大党员的学习培训。

三、大力推进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

(一) 全覆盖检查党支部工作情况。2018年12月至2019年2月底,集中3个月左右时间,各党支部对照《条例》、《意见》规定,在支部组织设置、基本任务、工作机制、组织生活、党支部委员会建设、领导和保障等方面逐一开展自查自纠,找准存在问题,自行进行整改,对存在困难和难以解决问题逐级上报,由区委组织部统一研究答复意见,指导基层做好工作;2019年2月底至4月底,集中2个月左右时间,区委组织部对全区党支部开展全覆盖检查。

（二）规范各领域党支部设置。各基层党（工）委要对所辖各领域党支部设立范围、条件和程序是否符合规定等进行一次全面摸排，重点针对居民小组、居委会、业委会、集体股份公司、园区、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民办医院和民办学校等领域，创新组织设置、扩大有效覆盖，发掘经验、改进方法，严格按照党章规定以及有利于党员教育管理和作用发挥的原则，切实规范党支部设置。

（三）制定党支部任务清单。社区、国有企业和集体企业、高校、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社会组织、事业单位、各级党和国家机关、流动党员、离退休干部职工等不同领域党支部，在承担好八项基本任务基础上，对照《条例》、《意见》规定的各领域重点任务，逐字逐句研究细化，结合实际进一步明确职责定位，制定任务清单，切实担负起各领域党支部职责。区委组织部将结合我区各领域基层党支部实际，分类制定任务清单，春节后进行部署印发。

（四）落实党支部基本制度。按照《条例》、《意见》规定，规范履行党支部党员大会、党支部委员会、党小组职责，严格执行“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谈心谈话等基本制度，全面推行主题党日。开展“党员领导领学带学督学”活动，党员领导干部每年参加组织关系所在支部组织生活不少于2次，其中至少讲1次党课。认真落实谈心谈话制度，做到发展党员、接收党员组织关系、党员表彰奖励、

党员组织处置等“必谈”；召开组织生活会前“必谈”；定期与外出流动党员“必谈”；上门与生活困难党员、年老体弱党员“必谈”；党员出现思想、作风、纪律等方面苗头性问题时“必谈”。

（五）加强支部委员会建设。把选优配强党支部书记作为重中之重，大力实施“头雁工程”。加强党支部书记后备人才队伍建设，建立社区等领域党支部书记后备人才库。分层分类开展党支部书记全员轮训。注重从优秀社区党委书记中选拔街道领导干部。把社区党委书记纳入区委组织部备案管理，建立社区党委书记档案，加强社区党委书记因私出国（境）管理。

（六）认真开展党支部书记履行党建职责考核。按照我区《党支部书记履行党建工作职责考核实施方案》（罗组通[2018]120号）规定，结合本单位党建工作实际，细化考核内容，严格程序步骤，考准考实支部书记履职情况，集体研究确定考核等次，加强考核结果运用。2018年12月至2019年2月组织开展好首次考核。

（七）严格做好党支部按期换届工作。按照中组部《关于党的基层组织任期的意见》要求，严格执行社区党委每届5年任期，各领域党支部每届3年任期。2019年组织开展全区机关企事业单位党支部集中统一换届，对需要延期或者提前换届的认真审核、从严把关，使基层党组织任期制度、换届

选举制度真正严起来、实起来。

（八）开展党支部达标创优活动。按照基层党建三年行动计划部署，启动党支部达标创优活动，选树一批先进支部典型，排查整顿一批软弱涣散支部，带动中间支部提升。加强对全区党支部建设情况的分析研判，摸清先进支部、中间支部、后进支部底数，全面掌握支部规范化建设中的薄弱环节和突出问题，3年内分批对党支部规范化建设进行达标验收，确保到2020年底，全区各领域党支部组织力全面提升、党建质量全面提高。

四、加强组织领导和工作保障

（一）各单位党委（组）和党员领导干部带头抓党支部建设。区委组织部将直接推动党支部建设，在干部考察中应当听取考察对象所在党支部意见。各单位党委（组）每年至少专题研究1次党支部建设，各级党组织书记要深入支部抓支部，发现和解决问题，总结推广经验，发挥示范作用。

（二）进一步增强党建工作保障力量。推动街道党工委抓党建专职副书记履职尽责，加强组织委员和组织员配置，按要求配备机关、学校、医院等领域党务工作者。强化党支部运转经费保障，区委、各基层党（工）委管理的党费，每年按一定比例下拨补助党支部。充分发挥街道党校和社区、园区等党群服务中心的作用，从场地、设施等方面为党支部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三）健全考核机制。把社区党委工作纳入区级党委巡察监督内容，把《条例》、《意见》贯彻落实情况列入各级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和党支部书记履行党建工作职责考核的重要内容。对抓党支部建设不力、各项工作不落实的，进行约谈提醒、督促整改；对党支部建设出现严重问题，党员、群众反映强烈的，按照规定严肃问责，确保《条例》、《意见》落到实处。

各基层党（工）委贯彻落实《条例》、《意见》情况要及时报区委组织部。

附件：关于印发《广东省党支部规范化建设指导意见》的通知

中共深圳市罗湖区委组织部

2018年12月21日

中共深圳市罗湖区委组织部（区编办）办公室

2018年12月24日印发
